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二十、信託屬「辦理盡職審查義務之主體—申報金融機構」或「被審查之客體—帳戶持有人」之相關認定原則？(112年5月30日修訂)

答：

(一)信託屬第4條第1項規定之實體，如由具資產決策權之其他金融機構管理，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者，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之帳戶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1. 依第19條規定，屬信託之金融機構，其管理之帳戶(權益)指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
2. 依OECD CRS 實施手冊第253段，前揭權益之帳戶持有人至少包括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倘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對信託具最終有效控制權者為實體，需類推適用具控制權之人相關規定，審查該等實體背後之自然人。另依OECD CRS 常見問答第8節D. 應申報帳戶第6題，無論信託監察人就該信託有無實質控制權，皆應認定為帳戶持有人。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具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3. 依第3條第5款規定，該信託之受託人如為金融機構，且依同辦法規定就該信託管理之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並完成申報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者，該信託得免除辦理。

(二)信託如非屬第6條至第9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則管理該信託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判斷該信託屬積極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適用不同盡職審查程序：

1. 信託符合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管理該信託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就該信託進行盡職審查。依OECD CRS 第5節註釋第10段，倘受託人

具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該信託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2. 信託不符合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或屬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以外之投資實體，則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管理該信託持有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就該信託及其具控制權之人進行盡職審查，具控制權之人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自然人。如該信託或其具控制權之人之一具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該金融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 四十九、何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第 38 條)？(112 年 5 月 30 日修訂)

答：

- (一)由申報金融機構指派之人，持續對帳戶持有人提供有關銀行業務、投資、信託及遺產規劃等諮詢，並建議、轉介或安排提供金融商品、服務或其他內部或外部協助，以滿足客戶需求，不以申報金融機構設有該職位為限。
- (二)申報金融機構如無指派前述之人執行該等業務，仍有義務持續瞭解該帳戶狀態變動情形。例如特定保險公司客戶投保達高資產帳戶門檻，卻未指派人員提供前述服務之「孤兒保單」，雖無須執行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相關盡職審查程序，仍可結合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實務做法，由保險代理人(如有)協助瞭解此類客戶有無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